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进行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修订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决议有效期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